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 告 魯恆均
李倉慶
陳俊尹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立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仲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、訴訟標的價額等各如附表所示，原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原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然其中關於原告請求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等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另原告等人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(新台幣)

04

原告		魯恆均	李倉慶	陳俊尹
請 求 項 目	資遣費	19,542元	116,510元	16,237元
	少付工資	34,709元	17,528元	37,625元
	特休未 休假補 償	23,333元	26,400元	-
	獎金	33,249元	-	29,361元
以上項目小計		110,833元	160,438元	83,223元
訴訟標的價額		110,833元	160,438元	83,223元
原應徵裁判費 (A)		1,760元	2,410元	1,500元
暫免徵收標的價 額		77,584元	160,438元	53,862元
暫免徵收金額 (B)		1,000元	1,607元	1,000元
非自願離職證書 (C)		4,500元	4,500元	4,500元
應繳裁判費 (A-B+C)		5,260元	5,303元	5,000元